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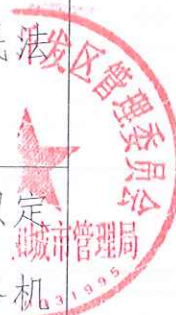
# 采购需求书

	类别	采购需求
1	名称	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区(桂林变电站至深河二路)10KV 供电配套工程涉省道G230 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城市城管局 地址：河源市临江镇 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0762-3602879
3	中介服务名称	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区(桂林变电站至深河二路)10KV 供电配套工程涉省道G230 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采购需求书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设计资质(设计综合、公路行业或者公路专业甲级或以上)或者工程咨询资信甲级或以上(公路专业)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区(桂林变电



	务要求	站至深河二路)10KV 供电配套工程涉省道 G230 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采购需求书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工程技术评价服务，并提供成果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报价区间为 0%~3%。</p> <p>3. 计价标准：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0000 元。</p> <p>①最终结算价：40000 元×(1-下浮率)</p>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以管辖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批通过为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p>

		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40000 元×(1-下浮率),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河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境保护和城管局

2026年5月12日

